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限改字〔2026〕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福权环保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32503206XA

法定代表人：欧启聪

住所：徐闻县迈陈镇官田村委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迈陈镇华丰村西侧的制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设计窑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为：废气排潮口→集气罩→烟管→风机→脱硫喷淋塔+尿素（或氨水）脱硝→达标高空排放。按照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32503206XA001V）要求，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需配套建设脱硝系统，脱硝剂尿素年最大使用量为50吨。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正在生产，2条烧砖隧道窑正在烧砖，窑炉废气排放口有废气排放，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喷淋塔正在运行，脱硫循环池有添加烧碱和石灰进行脱硫，但未添加尿素进行脱硝，现场辅料仓库内亦未发现尿素。你公司自认尿素于2026年1月18日耗尽后，至本次检查当日，未按环

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添加尿素进行脱硝。

根据你公司环评、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脱硝系统以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其工作原理为：尿素水解生成氨气，与烟气中氮氧化物发生还原反应，将氮氧化物转化为无害氮气与水，实现烟气脱硝净化。检查时，你公司脱硝系统未添加尿素，还原剂投加量为零，导致系统无法生成还原反应所需的氨气，氮氧化物还原反应缺乏必需反应物而无法进行，脱硝系统丧失正常处理能力，不能正常发挥污染防治作用，属于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的规定，你公司未添加尿素进行脱硝的行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欧启聪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

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6年1月3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该项目未添加尿素进行脱硝的调查情况；

3. 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迈陈镇新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建〔2019〕31号）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徐闻县迈陈镇新墙体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该项目环评、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均要求使用尿素（或氨水）进行脱硝的情况；

4. 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复印件、《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表》复印件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药品添加记录信息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该项目2026年1月18日至21日期间未添加尿素进行脱硝的情况；

5. 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添加尿素进行脱硝，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添加尿素进行脱硝，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